

四川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2018年·简洁版)

目 录

一、就业扶持政策

(一) 离校前

1. 求职创业补贴
2. 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
3. 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补助
4. 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
5. 鼓励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二) 离校后

6. 就业见习补贴
7. 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8. 技能提升补贴
9. 基层和艰苦边区地区工资待遇激励
10. 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11. 鼓励参加“三支一扶”项目
12. 鼓励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项目

13. 鼓励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14. 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5. 鼓励应征入伍服兵役（含义务兵和志愿兵役）
16. 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就业

二、创业扶持政策

（一）扶持创业大学生

17. 扶持对象
18. 创业培训补贴
19. 创业补贴
20. 省级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前期孵化补助
2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2. 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23. 青年创业基金贷款
24. 创业提升培训
25. 税费减免
26. 科技创新苗子补助

三、综合扶持政策

27. 取消户籍限制
28. 享受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29. 学分管理

前 言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大学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推动高校大学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是政府关心、社会关注、大学生关切的焦点问题。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措施。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更是把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首次突出了就业在宏观经济中的作用。为切实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省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单位），汇集了截至2018年底我省有关扶持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编列成《四川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2018年版）》，作为学习宣传和执行政策的参考资料。各地、各高校在工作中应结合具体文件和本地情况，切实把政策领会好、宣传好、落实好。

由于涉及部门多，政策点分散，汇编中难免存在疏漏。若遇相关问题，请及时与省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反映。联系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崔慧英；联系电话（传真）：028-86111756。

2019年3月

一、就业扶持政策

(一) 离校前

1. **求职创业补贴**。对学籍在省内高校的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一次性给予每人12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条件的，不重复享受。由高校会同校区所在市（州）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办理。

2. **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大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可以享受一次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由校区所在地人社部门负责办理。

3. **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补助**。对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离校前给予一次性就业帮扶补助600元。由高校和教育厅负责办理。

4. **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应届毕业生毕业学年可报考市（州）及以下机关公务员。国家统一组织的政法体改生专项招考项目单设名额，定向招录应届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招录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毕业生招考。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县和革命老区县县、乡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条件，可结合实际分别放宽到本科、大专。公务员公招考试中，特殊困

难家庭毕业生免收公共科目笔试考务费用。

5. 鼓励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高职）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和基层工作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录取比例我省扩大至 50%。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硕士研究生实行专项招生；将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在校生（含新生），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应届毕业生应征服兵役，退役后 1 年内可同等享受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

(二) 离校后

6. 就业见习补贴。离校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可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并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执行。其中，国家级见习基地补贴标准可上浮20%，省级见习基地补贴标准可上浮10%。对留用的毕业生，见习期应作为工龄计算。

7. 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的社保补贴。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用人单位招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大学生，可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和岗位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8. 技能提升补贴。在企业工作，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大学生，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放宽申领条件，依法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即可。

9. 基层和艰苦边区地区工资待遇激励。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大学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

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地区高定一档，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档，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地区高定一级，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级。按规定实行乡镇工作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10. 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到中小企业就业，在职称评定方面，享受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对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1年，对论文、科研、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等不作为统一或硬性要求。

11. 鼓励参加“三支一扶”项目。从年龄不超过30周岁的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中，招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服务。服务期间，享受工作生活补贴（参照本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参加社会保险（在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的地方，办理补充医疗保险），新招募且服务满6个月以上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2000元；支医人员在乡镇卫生院的服务时间，计算为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

医师或副主任医师前到基层累计服务的时间；“三支一扶”服务年限计算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在乡镇工作的，对论文、科研、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等不作为统一或硬性要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可报名参加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定向考录公务员的考试；结合服务县乡镇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和岗位基本聘用条件，可通过考核方式直接聘用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贫困县服务的人员，可招聘到服务所在县（市、区）的县、乡事业单位）；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在乡镇及以下每服务满1周年，笔试总成绩加2分，最高加6分；进入事业单位工作，不再约定试用期；服务期间考核合格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大专）毕业生可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考录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后，其服务期计算工龄；按规定享受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经服务单位所在县“三支一扶”办同意，按省“三支一扶”办统一安排，可续期服务2年。

12. 鼓励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项目。

从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条件、年龄在30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或高等师范专科应往届毕业生中，招聘到项目实施县的乡村学校任教。聘期3年，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它津补贴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

确定。享受当地相应社会保障待遇。服务期满、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自愿留在本地学校的，在编制和岗位总量内，经县教育部门审核，县人社部门批准，由县教育部门办理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手续。期满报考硕士研究生的，3年内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优惠政策。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三年聘期视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要求的3年基层教学实践。

13. 鼓励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中选拔招募，实施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专项服务。服务期为1—3年，服务协议1年1签。服务期间，享受生活工作补贴（省项目办每月发放1600元，服务地每月发放不低于800元），艰苦边远地区补贴根据国家政策标准予以发放，在当地参加社会保险，统一为其购买综合保障险。志愿者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服务期满，可报名参加从服务基层项目大学生中定向考录公务员的考试；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服务期满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4. 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央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

可分年度向就读高校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标准为：本专科学生每年最高 8000 元、研究生每年最高 12000 元。省级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国家规定的 77 个县市区）县以下基层单位，连续不间断服务满 3 年的，可向就业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申请学费奖补。奖补金额按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计算（享受了部分减免的应予以扣除），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15. 鼓励应征入伍服兵役（含义务兵和志愿兵役）。对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包含往届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标准：本、专科（高职）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报考川内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并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指初试）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同等条件下，优先复试和录取。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 1 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入伍经历可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国家统一组织的政法体改生专项招考项目中，单设名额定向招录大学生

退役士兵。

16. 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就业。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在所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省级各类科技计划等重大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签订项目聘用合同聘用优秀毕业生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聘用毕业生的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可从项目经费中列支。合同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二、创业扶持政策

(一) 扶持创业大学生

17. 扶持对象。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处于登记失业状态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同等享受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和创业补贴。大学生村官、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18. 创业培训补贴。大学生可在常住地（在校生可在就读高校）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的，可享受培训补贴。在校大学生可以利用周末、节假日和晚自习等时间，在40天内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

19. 创业补贴。对大学生创业实体和创业项目，给予1万元补

贴。领办多个创业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创办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达到财政项目扶持条件的，优先纳入支持范围。

20. 省级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前期孵化补助。对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单位）组织的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进入前期孵化，可享受 5—20 万元的补助。

2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毕业生创业可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其中：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上浮不超过 3 个百分点，其余地区上浮不超过 2 个百分点（含）。对贫困地区毕业生由各级财政部门在贷款期限内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余地区毕业生由各级财政部门前 2 年给予全额贴息（贷款期限的第 1 年，第 2 年），贷款期限为 3 年的最后一年，市、县财政可自主给予贴息。领办创业实体的在校生，可向就读高校申请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获得贷款后，由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贴息。

22. 创业吸纳就业奖励。大学生创业实体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向创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一次性奖励。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奖励，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3. 青年创业基金贷款。创业大学生可向创业所在地市（州）

团委申请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免息、免担保青年创业基金贷款，并配备一名志愿者导师“一对一”帮扶。在蓉在校大学生创业，可向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心申请。

24. 创业提升培训。对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大学生，以及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内有创业项目的大学生，每年组织一定数量的人员免费参加全省“我能飞”大学生成功创业者提升培训。

25. 税费减免。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大学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自主创业者，按规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不动产登记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药品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26. 科技创新苗子补助。科技厅采取“人才+项目”的方式，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给予支持，其中，重点项目补助 10 万元/个，培育项目补助 2-5 万元/个。

三、综合扶持政策

27. 取消户籍限制。农村户籍、异地户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居住证（暂住证），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领取《就业创业证》，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8. 享受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大学生提供免费的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见习、人事档案管理等公共就业服务，以及项目选择、开业指导、投（融）资等公共创业服务。各地将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稳定就业创业的大学生纳入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

29. 学分管理。高校将就业创业课程列入必修课或必选课，纳入学分管理。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实施弹性学制、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等具体措施，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